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德人组发〔2016〕7号

德州市大学生创办企业房租补贴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来德州创业，按照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补贴对象。毕业5年内自主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- （二）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本细则所称创办企业，须在我市依法注册，进行税务登记，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明确创业方案。

第三条 补贴标准。符合扶持条件的人员，自缴纳养老保险之月起，由市财政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和当季周边市场价格给予房租补贴，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，最高补助金额市级中心城区不超过8000元/月，县级中心城区不超过5000元/月，其他不超过1500元/月。

房租补贴时限最长为5年。已享受其他房租补贴政策的，补贴时限一并计算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四条 申请。市人社局常年受理，随到随审。

（一）申请房租补贴的大学生企业，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、营业执照、社保缴费证明、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费发票。

（二）符合扶持条件的大学生企业，填写《德州市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持以上申请材料（一式五份）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五条 审核。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于每月15日前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第六条 审批。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用人单位及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每月25日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第七条 发放。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第八条 不再经营所创办企业的，停发房租补贴。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房租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400-0534-678，监督电话：0534-2687291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20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德州市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

编号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	营业执照注册码			
企业地址				法人代表			
身份证号				社保号码			
毕业院校		学历学位		毕业时间		联系电话	
租赁面积				单价 (元/月/m ²)			
申请金额							
企业概况							
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市人社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: 1、“编号”项由市人社局填写;

2、本表一式5份,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各留存1份。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